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8〕27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教师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北 京 化 工 大 学

2018年5月29日

北京化工大学教师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提升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立德树人，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规定，根据《北京化工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是北京化工大学教师的基本行为准则，是对教师个人品行、职业修养和道德操守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全体教师。具体包括北京化工大学聘用的各类型教学、研究人员（含博士后）及以北京化工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兼职教授、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等人员。

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四条 作为公民，应该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自觉履行公民义务，围绕社会发展需要提供专业社会服务。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公义，引领社会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确研判社会舆情，传播先进思想文化。言行雅正，举止文明。

第五条 作为师者，应该热爱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和国家

的教育方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教师。恪尽职守，教书育人，甘于奉献，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质保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严格要求学生，真心关爱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终身学习，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

第六条 作为学者，应该弘扬科学精神，积极开展学术研究。严谨治学，诚实守信。勇于探索，求实创新。有错必改，精益求精。积极钻研，不耻下问。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坚决遵守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

第七条 作为教职员工，应秉承“宏德博学，化育天工”校训，爱国爱校，发扬民主、顾全大局。遵守学校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形象和声誉，促进校园和谐稳定。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学院的民主管理与监督，积极投身学校综合改革和发展建设，立足本职岗位努力争创一流业绩。

第三章 违规行为

第八条 社会生活中的违规行为：

（一）制造、传播谣言或者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从事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

(二) 利用职务之便或者通过弄虚作假、欺骗组织等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采取谩骂、侮辱、诽谤、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等方式，干扰他人正常工作或生活；

(四) 组织或参加非法组织；

(五) 组织、支持、参与色情、吸毒、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 其他有损国家利益、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九条 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中的违规行为：

(一)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反国家宪法和法律、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或社会伦理的言行；

(二)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反学校章程、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的言行；

(三)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奖、职务评聘、保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四)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五) 违反国家、学校的保密管理规定，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

(六) 其他违反学校教学、科研管理规定和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十条 处理与学生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

(一) 侮辱、恐吓、歧视、讽刺、挖苦、体罚学生或教唆学

生侮辱、恐吓、歧视、讽刺、挖苦其他学生；

(二) 向学生或家长索取或变相索取各种形式的财物，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三) 侵占学生的学术成果；

(四) 利用教师身份要挟或威胁学生打理私人事务；

(五) 与有利益关系的学生谈恋爱；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六) 其他破坏正常师生关系、不利学生健康成长的行为。

第十一条 处理与同事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

(一) 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

(二)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举报、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

(三) 对同事实施性骚扰或与同事发生不正当关系；

(四) 恶意泄露他人隐私；

(五) 其他破坏正常同事关系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十二条 处理与学校关系方面的违规行为：

(一) 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二) 在正常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擅自离岗、擅自出国(境)；

(三) 本人或指使他人寻衅滋事，聚众闹事，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故意破坏或煽动他人破坏学校设备、设施；

(四)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伪造证据，以举报、造谣

等形式恶意损害学校形象、声誉；

（五）未经学校允许，擅自使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资产、资源；

（六）其他损害学校形象、声誉及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中明令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对教师违规行为的举报、受理、立案、调查、处分、申诉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学校管理人员、外籍专家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范由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